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3日（周一）上午9：00
2. 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6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A幢会议室
4. 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 出席对象：

（1）凡在2010年9月6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深圳证券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0年9月7日（周二）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岳铮、许宁琳

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邮编：317200

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0576-83938813/83938806

2. 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委托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日期：